附件2：

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保障蕉城区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和日常运行，进一步规范蕉城区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零星维护工程常态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2020年至2021年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中标单位。

  **二、考核范围：**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承包范围。

**三、考核方式：**

1、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部门成立考评组。每次参加考评的成员不少于二人，考评组每半年实施不少于六次的不定期日常考核，不定期日常考核分累加计算半年平均考核分。其中：《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的分数权重占10%，《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考核要求》的分数权重占90%，满分100分。总计半年平均分得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半年养护工程款；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扣1分应扣半年养护费总额的2.5%；

附：《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考核要求》

考核分与半年实结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低于90分，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工程款×2.5%。

**四、考核内容**

**（一）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路缘石、排水管道、窨井井盖等市政设施的巡查**

（1）宁德蕉城区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路缘石、窨井盖、雨水篦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维养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1小时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区域内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业主。

（2）承包范围内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路缘石、市政窨井井盖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管理工作，确保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路缘石、窨井井盖等市政设施无破损、无缺失。

（3）承包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日常检查、疏通以及清淤工作，确保排水畅通，积淤不超过管道截面的1/3。

（4）12345网络诉求件、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来电投诉等及领导巡视过程中提及的修复任务，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处置以及反馈工作。

1. 台风、暴雨期间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照要求认真及时完成；

（6）系统掌握承包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7）承包方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必须固定2人以上的巡查人员，做到所有路段每天巡查1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二）市政设施的维护**

（1）承包方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业主审核，经审核后按照原设计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2）承包方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对堵塞、积淤市政排水设施，及时做好疏通、清淤。

（3）承包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采到威胁。

（4）承包方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

**五、具体考核内容及其扣分方式**（详见《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宁德市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考核要求》）

总之，承包单位是工程承包的主体，负有整个承包工程的全部责任，必须经常巡查、检修、按期限、保质量并安全完成承包任务。若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必须负全部责任，本《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作为该工程承包合同的专用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